

# 关于申报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的公示

根据《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方案（试行）》精神，我单位（地区）提报的制度性创新成果已入围沈阳市拟上报省制度性创新成果建议名单，现公示如下：

成果名称：沈阳市抓牢抓实中心镇专业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

成果所属单位：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主创人姓名及职务：左志清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果主要内容：针对乡镇、村经济实力不强、发展滞后的客观情况，发展中心镇重点解决了资源、产业、人口分散问题。发展专业村解决了村集体经济发展不振，村产业发展乏力问题。从规划、产业、政策入手破解瓶颈问题，培育茨榆坨等6个中心镇，推动汽车零部件、稻米加工、休闲旅游等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专业村，农业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打造了“农业+”的乡村振兴新模式，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壮大。通过中心镇和专业村建设，中心镇基础设施不断增强，产业链条逐渐延伸，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有效提升了镇村经济，培育了一批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名牌产品和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苏家屯区八一镇红菱街道来胜堡村获评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本公示发布后，对以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前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成果所属单位办公室（秘书处）反映。

联系电话：82703878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1年6月23日

- 说明：**
- 1.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2.成果主创人原则上为1人；
  - 3.成果主要内容简明扼要，包括针对问题、采取举措、取得成效；
  - 4.公示期满后形成公示情况报告，随同公示文件、张贴照片一并报送；
  - 5.公示文件最好不超过1页。